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车间空气中凝聚二氧化硅粉尘卫生标准

GB 16196—1996

Health standard for condensed silica dust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间空气中凝聚二氧化硅粉尘的最高容许浓度及其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生产中能产生石英蒸气冷凝物烟尘的工艺过程及用四氯化硅高温水解生产远紫外石英玻璃、光导纤维等材料的工艺过程。

2 引用标准

GB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3 卫生要求

车间空气中凝聚二氧化硅粉尘最高容许浓度为 3 mg/m^3 。

4 监测检验方法

车间空气中凝聚二氧化硅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按 GB 5748 执行。

5 监督执行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监督本标准的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志英、胡天锡。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